

## 書面質詢

去年十月十二日，本人就有關已批出土地之未能按合約發展之歸責與否問題，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但所得的答覆堪稱含糊不清，根本未能正面回應質詢所述問題。為此，本人再次就上述問題提出跟進質詢。

基於現行制度下，土地承批人在土地獲批給後，若未能按合約規定履行項目發展，則應視是否歸責於土地承批人。若最終認定歸責於土地承批人，則當局可決定對土地批給宣告失效而收回土地。問題是這種歸責與否完全看不到任何標準，純粹是官員意志。而更由於對是否歸責之理據亦從不公開，令社會根本無法監察。為此，本人在上述質詢中，以三幅土地為例，要求當局說明如何評斷是否歸責於土地承批人的問題。這三幅土地分別是「二零零六年一月，有商人以建 Hello Kitty 主題公園及其酒店為由而向政府申請在路環獲批的一幅土地」、「二零零八年六月，有商人申請在嘉樂庇大橋澳門側橋口旁填湖建酒店的土地項目」及「二零零九年十月，特區政府將四十四萬平方米的土地批給銀河，除已建造的第一及第二期外所尚餘之土地」。可是，當局在回應本人質詢時卻完全迴避了三幅土地之實際情況，而僅以「土地承批人提出了不可歸責於其的理由，行政當局經分析後，批准了相應的延長土地利用期申請」來意圖蒙混過去。為澄清相關問題，本人再次提出質詢：

- 一、 對質詢政府給予上述三幅土地延長利用期之理由，當局回覆本人質詢時稱，「現行法律並無要求公佈延長土地利用期的資料」，意思為政府不必公佈相關資料。但法律沒有規定公佈相關資料，並不等同於不容許公開相關資料。土地是澳門重要的公共財，涉及龐大的利益，對其不依合約不正常利用，公眾應有知情權。正如特區政府指令相關部門將很多土地資料及公共批給全部呈現於官方網頁上，這也不是法律規定必須如此做。但基於這涉及社會和公共利益，當局亦大量公開相關資料。當局為何卻以「現行法律並無要求公佈延長土地利用期的資料」為由便完全不公開資訊也不作說明？到底是法律不容還是官方刻意迴避？
- 二、 官方一直以將資料大量上網以說明政府有足夠的透明度，但在針對延長土地利用期的理據和官方的認可與否之理由，卻以「現行法律並無要求公佈延長土地利用期的資料」為由而拒絕公開，令公眾發現原來所謂公開資訊卻只是選擇性公開。當官員認為公開沒有殺傷力的就公開，若有可能具殺傷力或暴露某些不欲公眾知悉的資訊時，卻又可選擇不公開。這種選擇性公開資訊，是否與「陽光政府」及增加政府運作的透明度的承諾完全背道而馳？
- 三、 政府若非故意隱瞞，而法律亦無規定不能公佈的情況下，請問這三幅地，包括「二零零六年一月，有商人以建 Hello Kitty 主題公園及其酒店為由而向政府申請在路環獲批的一幅土地」、「二零零八年六月，有商人申請在嘉樂庇大橋澳門側橋口旁填湖建酒店的土地項目」及「二零零九年十月，特區政府將四十四萬平方米的土地批給銀河，除已建造的第一及第二期外所尚餘之土地」為何遠超批給合約所規定的土地利用期，而土地承批人都獲得延長土地利用期。到底是否如上述回所稱，三幅土地的承批人都提出了不可歸責的理由？是甚麼理由？政府又根據甚麼原因作出批准延長土地利用期的決定。能否具體說明？讓公眾清晰了解政府是以甚麼準則來作出批准與否的決定。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